

渡民发〔2021〕32号

**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6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

月 636 元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27 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提高孤儿、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77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77 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5 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36 元。

五、调标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各镇街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加强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